授予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体育运动奖章的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6_8E_88_E 4 BA 88 E4 BC 98 E7_c80_303489.htm 授予优秀运动员、教 练员体育运动奖章的暂行办法 (87) 体综办字23号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在重大国际比赛中取 得优异成绩,为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体育系统各级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(包括业余 体校教练员)。 第三条 授予各级体育运动奖章的优秀运动员 教练员,主要依据他们的比赛成绩,同时,结合他们的政 治思想表现、体育道德作风、遵守纪律、学习文化知识等情 况进行评定。第二章 优秀运动员奖章等级和授予条件 第四条 体育运动奖章分四等:体育运动荣誉奖章、体育运动一级奖 章、体育运动二级奖章、体育运动三级奖章。 第五条 授予运 动奖章条件(一)体育运动荣誉奖章,奖给奥运会、世界锦 标赛、世界杯赛的冠军获得者,世界纪录创造者。(二)体 育运动一级奖章, 奖给获得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 的第二、三名;奥运会田径、游泳项目的第二至八名和 当年 世界成绩的前十四名;足球在世界杯赛亚太区预选赛中出线 和个别项目超世界纪录者。 (三)体育运动二级奖章,奖给 获得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赛的第四至八名;世界青 年锦标赛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的冠军;世界青年纪录、亚 洲纪录创造者(须高于全国纪录)。(四)体育运动三级奖 章,奖给获得世界青年锦标赛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的第二 、三名和全国冠军、全国纪录创造者。(五)凡获得体育运 动荣誉奖章、体育运动一、二、三级奖章的集体、团体项目

设集体奖(颁发每人一枚奖章)。第三章 教练员奖章等级和 授予条件 第六条 教练员奖章的等级与优秀运动员相同。 第七 条 授予运动奖章条件 (一)运动员(队)取得获奖名次前, 直接连续培训该运动员(队)的时间达两年以上的教练员, 可根据运动员所创造的成绩,评定相应等级的体育运动奖章 。(二)直接连续培训运动员在两年以下,一年以上的教练 员,按运动员获奖等级低一级评定体育运动奖章。(三)对 在练习方法、手段和技术、战术上有所创新,并取得明显成 效,以及在青少年运动员练习中,选材合理,输送率高,基 本功扎实,技术提高快的教练员,可根据贡献大小评定不同 等级的体育运动奖章。第四章 奖励的审批 第八条 申报办法。 须严格按照各级奖章规定的条件,经广泛征求意见,由运动 员、教练员所在单位提出申请,按隶属关系报批。 第九条 批 准权限。体育运动荣誉奖章由国家体委批准颁发,体育运动 一、二、三级奖章分别由国家体委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 委批准、颁发。 第十条 体育运动荣誉奖章、体育一、二、三 级奖章每年颁发一次。非凡情况下,体育运动荣誉奖章可随 时颁发。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运动成绩必须是在国内外 正式的、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的成绩和竞赛规程规定的名次 。打破世界纪录、亚洲纪录和全国纪录,须分别经国际单项 运动协会、亚洲单项协会和国家体委批准。 第十二条 凡做出 非凡贡献的运动员、教练员,又不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的,经国家体委批准,可授予体育运动荣誉奖章。第十三条 优秀运动员、教练员虽已具备授奖条件,但因犯有严重错误 ,受到纪律处分,应酌情降低奖励等级或不予奖励。 附 则 第 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、修改权属国家体委。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

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